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苏环查（扣）字 06〔2023〕2 号

当事人 1: 朱万利

地址: [REDACTED] 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当事人 2: 胡志方

地址: [REDACTED] 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2023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6 时, 接到横泾接到环保办报告,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为了获取废切削液的处理费用, 通过一辆苏 UQ0P22 的东风牌蓝色货车将 14 桶装有废切削液的铁桶运输至红卫小学, 并在红卫小学西侧外围墙边倾倒了 5 桶废切削液。倾倒的废切削液经围墙破洞流入红卫小学内西侧围墙边的暗沟后进入西南角化粪池, 最终渗入红卫小学南侧沟渠内, 造成吴中区横泾街道红卫小学 (S230 西 100 米) 处沟渠内积水呈乳白色, 倾倒点土壤可能受到污染。

以上事实, 有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车牌号为苏 UQ0P22 的东风牌蓝色运输车辆 1 台、盛装有废切削液的铁制包装桶 9 只（容量为 200L）、铁质包装空桶 5 只（容量为 200L）进行扣押，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扣押的工具、物品异地存放于横泾街道木东路跨线桥桥下城管局扣押物品仓库。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